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佈



自願性公佈



有關轉讓富豪產業信託基金  
單位之關連交易



有關轉讓富豪股份及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  
單位之關連交易

## 聯合公佈

### 富豪股份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HPNL與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CIFL訂立富豪股份協議，據此HPNL同意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07,700,000元自CIFL收購23,408,000股富豪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富豪股份總數約2.60%)，相等於每股富豪股份港幣4.60元。富豪股份轉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富豪股份協議各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緊隨富豪股份轉讓完成後，四海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富豪股份，而百利保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富豪股份之直接持股比例將由66.65%增加至69.25%。

##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HNL與CIFL訂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據此HNL同意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9,200,000元自CIFL收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相當於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0.31%)，相等於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港幣1.88元。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各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緊隨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完成後，四海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而富豪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比例將由74.58%增加至74.8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為百富控股(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因此，四海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並為富豪之同系附屬公司。

就四海而言，百利保及富豪因各自於四海持有之股權而成為其主要股東。因此，HPNL及HNL(分別為百利保及富豪之聯繫人)為四海之關連人士。

就富豪而言，CIFL為其控股公司百利保之聯繫人。因此，CIFL為富豪之關連人士。

### 富豪股份轉讓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就有關富豪股份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富豪股份轉讓並無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富豪股份轉讓構成四海之一項關連交易。就四海而言，由於有關富豪股份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富豪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各自就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並不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富豪而言，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四海而言，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富豪股份轉讓與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合併計算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就有關富豪股份轉讓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並無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四海而言，富豪股份轉讓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惟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富豪股份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HPNL與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CIFL訂立富豪股份協議，據此HPNL同意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07,700,000元自CIFL收購23,408,000股富豪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富豪股份總數約2.60%)，相等於每股富豪股份港幣4.60元。富豪股份轉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富豪股份協議各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四海集團及百利保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分別直接持有已發行富豪股份2.60%及66.65%。緊隨富豪股份轉讓完成後，四海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富豪股份，而百利保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富豪股份之直接持股比例將由66.65%增加至69.25%。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富豪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富豪股權結構於富豪股份轉讓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富豪股權結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富豪股份轉讓完成後	
	富豪股份數目	%	富豪股份數目	%
羅旭瑞先生及其配偶	284,900	0.03%	284,900	0.03%
世紀城市(附註)	421,400	0.05%	421,400	0.05%
百利保(附註)	599,025,861	66.65%	622,433,861	69.25%
四海(附註)	23,408,000	2.60%	—	—
其他富豪董事	50,819,369	5.66%	50,819,369	5.66%
小計	673,959,530	74.99%	673,959,530	74.99%
其他股東	224,822,803	25.01%	224,822,803	25.01%
總計	<u>898,782,333</u>	<u>100.00%</u>	<u>898,782,333</u>	<u>100.00%</u>

附註：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富豪股份。

富豪股份轉讓之協定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計及多個因素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就四海集團而言，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44,000,000元；
- (ii) 就CIFL而言，每股富豪股份港幣4.60元之代價較富豪股份之最近收市價溢價約8.2%至33.3%(如本聯合公佈內「有關富豪之資料」一段所載)；
- (iii) 就HPNL而言，每股富豪股份港幣4.60元之代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富豪股份之賬面淨值約港幣14.25元大幅折讓超過67%，且倘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每股富豪股份(見本聯合公佈內「有關富豪之資料」一段)比較，預期折讓率將會更高，HPNL視之為商業上有利；
- (iv) 富豪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額與富豪股份轉讓項下富豪股份數目之比較；及
- (v) 富豪集團之長遠業務前景。

##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HNL與CIFL訂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據此HNL同意以現金代價約港幣19,200,000元自CIFL收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相當於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數約0.31%)，相等於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港幣1.88元。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各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四海集團及富豪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分別持有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0.31%及74.58%。緊隨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完成後，四海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而富豪集團於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比例將由74.58%增加至74.89%。

下表載列(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完成後(假設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結構於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結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轉讓完成後	
	富豪產業信託 基金單位數目	%	富豪產業信託 基金單位數目	%
世紀城市(附註)	2,687,000	0.08%	2,687,000	0.08%
百利保(附註)	732,363	0.02%	732,363	0.02%
富豪(附註)	2,429,394,739	74.58%	2,439,613,739	74.89%
四海(附註)	10,219,000	0.31%	—	—
小計	2,443,033,102	74.99%	2,443,033,102	74.99%
其他基金單位				
持有人	814,398,087	25.01%	814,398,087	25.01%
總計	<u>3,257,431,189</u>	<u>100.00%</u>	<u>3,257,431,189</u>	<u>100.00%</u>

附註：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協定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計及多個因素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就四海集團而言，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5,400,000元；
- (ii) 就CIFL而言，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港幣1.88元之代價較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最近收市價溢價約8.0%至15.6% (如本聯合公佈內「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一段所載)；
- (iii) 就HNL而言，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港幣1.88元之代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賬面淨值約港幣3.66元(見本聯合公佈內「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一段)大幅折讓超過48%，HNL視之為商業上有利；
- (iv)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之成交額與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項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數目之比較；及
- (v)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之長遠業務前景。

## 有關富豪之資料

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以及四海之同系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富豪產業信託經營之酒店擁有業務、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百富控股進行)、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豪集團除稅前後(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883.9)	470.1
除稅後(虧損)/盈利	(896.8)	459.6

誠如富豪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富豪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806,200,000元，相當於每股富豪股份之賬面資產淨值約港幣14.25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約898,800,000股已發行富豪股份計算)。

為提供補充資料，富豪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亦載有富豪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此乃主要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重列富豪集團於香港的整體酒店物業組合，並加回富豪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編製而成，所示金額較富豪集團之賬面資產淨值為高。



富豪股份協議項下每股富豪股份之代價港幣4.60元：

- (i) 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每股富豪股份之收市價港幣4.25元溢價約8.2%；
- (ii) 較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每股富豪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4.18元溢價約10.0%；
- (iii) 較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每股富豪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4.07元溢價約13.0%；
- (iv) 較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每股富豪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港幣3.45元溢價約33.3%；及
- (v)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富豪股份之賬面資產淨值港幣14.25元折讓約67.7%。

### 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

富豪產業信託為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繼而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並為四海之同系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投資於賺取收入之酒店、服務式住宅及商用物業(包括寫字樓物業)，目標為向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增長之分派並達致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長遠增長。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除稅前後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2,222.4	2,017.9
除稅後虧損	2,309.8	2,102.3

附註：誠如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前核心盈利(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為港幣438,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420,300,000元。

誠如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富豪產業信託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930,900,000元，相當於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賬面資產淨值約港幣3.66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約3,257,400,000個已發行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計算)。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項下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代價港幣1.88元：

- (i) 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收市價港幣1.74元溢價約8.0%；
- (ii) 較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平均收市價港幣1.75元溢價約7.4%；
- (iii) 較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平均收市價港幣1.74元溢價約8.0%；
- (iv) 較緊隨本聯合公佈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平均收市價港幣1.63元溢價約15.3%；及
- (v)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賬面資產淨值港幣3.66元折讓約48.6%。

### 富豪股份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HPNL(作為富豪股份轉讓之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投資及代理人服務。

CIFL (作為富豪股份轉讓之賣方)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財務及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透過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均主要在中國進行) 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內於市場上根據富豪股份協議收購23,408,000股富豪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05,800,000元。預計富豪股份轉讓之所得款項(估計約港幣107,700,000元)將用作四海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富豪股份於四海集團之賬目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63,700,000元。四海預計將自富豪股份轉讓確認收益約港幣44,000,000元。出售富豪股份之預期收益須經四海之獨立核數師審核。

鑒於以上所述，四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富豪股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四海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四海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黃寶文先生、梁蘇寶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全部均為四海之執行董事)均為百利保及/或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為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簡麗娟女士(為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富豪(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董事已就四海有關富豪股份轉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富豪股份轉讓將有助消除富豪股份的交叉持股，並理順及簡化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富豪股權結構。估計富豪股份轉讓將會對百利保集團及世紀城市集團之賬面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因此，預期百利保集團及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可受惠於富豪股份轉讓。

###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HNL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買方)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代理人服務。

四海集團於十多年前於市場上根據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收購 10,219,000 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總代價約為港幣 16,000,000 元。預計出售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四海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於四海集團之賬目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 13,800,000 元。預計四海集團將自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確認收益約港幣 5,400,000 元。該預期收益須經四海之獨立核數師審核。

鑒於以上所述，四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四海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四海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黃寶文先生、梁蘇寶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全部均為四海之執行董事)均為富豪、百利保及/或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為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百利保(為富豪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簡麗娟女士(為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董事已就四海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將有助理順及簡化富豪、百利保及世紀城市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結構。估計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將會對富豪集團、百利保集團及世紀城市集團之賬面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富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富豪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全部均為富豪之執行董事)均為四海、百利保及/或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及簡麗娟女士、伍穎梅女士及黃之強先生(為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四海、百利保及/或世紀城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董事已就富豪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富豪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四海為百富控股(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因此，四海為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並為富豪之同系附屬公司。就四海而言，百利保及富豪因各自於四海持有之股權而成為其主要股東。因此，HPNL及HNL(分別為百利保及富豪之聯繫人)為四海之關連人士。就富豪而言，CIFL為其控股公司百利保之聯繫人。因此，CIFL為富豪之關連人士。

### 富豪股份轉讓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就有關富豪股份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富豪股份轉讓並不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富豪股份轉讓構成四海之一項關連交易。就四海而言，由於有關富豪股份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富豪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

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各自就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並不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富豪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富豪而言，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四海而言，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富豪股份轉讓與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合併計算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就有關富豪股份轉讓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各自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四海而言，富豪股份轉讓及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0.1%惟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CIFL」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四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	指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NL」	指	嘉誠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HPNL」	指	曉栢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富控股」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 50% 權益之公司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富豪產業信託集團」	指	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指	富豪產業信託之已發行基金單位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NL(作為買方)與CIFL(作為賣方)就買賣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訂立之買賣票據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轉讓」	指	根據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協議買賣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
「富豪股份」	指	富豪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富豪股份協議」	指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PNL(作為買方)與CIFL(作為賣方)就買賣23,408,000股富豪股份訂立之買賣票據
「富豪股份轉讓」	指	根據富豪股份協議買賣23,408,000股富豪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JP(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四海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